益阳市赫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0号），《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拟订城乡建设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建设重点项目的前期谋划和组织实施；指导小城镇建设和特色城镇建设，指导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3.指导和管理全区村镇建设工作。拟定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

4.协助市城市规划区城市管理。协助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和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协助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城市路灯（含社会灯饰）、绿化等工作；协助城市地下空间（含地下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

5.指导和管理全区建筑活动。拟订全区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各方面主体行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劳保统筹、工程监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和勘察设计咨询企业跨地域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6.负责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主持全区建设项目（含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市政（村镇）设施、公用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初步设计的评审和报批工作；负责施工图审查；指导监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村镇）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

7.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省发布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工程建设法规、地方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指导建设项目可行性评价办法、经济参数的实施。

8.承担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村镇）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法规、规章和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城市地下空间的勘察设计、工程质量安全及开发和利用。

9.承担推进全区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的责任。实施建筑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建设行业科技项目的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指导管理行业重大技术改进和创新。

10.承担推进全区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实施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重大减排项目实施，推进城镇减排。

11.会同有关部门筹措与管理城镇维护建设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外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年度城镇维护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的编制，指导与监督各专项经费的使用；对区本级维护建设工程进行预（决）算的审核和审计。

12.贯彻执行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与房地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房地产行业管理、综合管理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指导和监督管理城镇房屋产权、产籍、租赁、交易、房屋商品化及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作。

13.承担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责任。建立完善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拟订全区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和资金监管；组织指导保障性住房建设，并对其使用或经营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实施棚户区改造。

14.拟订全区建设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并督促实施，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行业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开展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建筑领域的各行业学会、协会的工作。

15.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

（1）将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山体水体保护管理职责划转至区自然资源局。

（2）将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管理职责划转至区林业局。

**（二）机构情况**

我单位内设机构7个：办公室（招商办）、财务人事股、住房保障股、建筑业和公用事业管理股、招投标管理股、房地产管理股、政务服务股（政策法规股）。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3个：益阳市赫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益阳市赫山区村镇建设事务中心、益阳市赫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三）人员情况**

我单位年末编制人数164人，其中：行政编制12个、财政全额拨款编制84个，自收自支编制68个。年末实有人数164人，退休人员107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26.39万元，其中：基本收入2796.57万元、项目收入5529.8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6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96.57万元,较上年数减少93.64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度部门基本支出明细表（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预算追加 | 本年决算 | 结转下年 |
| **基本支出：** |  **0** | **534.77** | **2261.80** | **2796.57** |  0 |
| 工资福利支出 | 0 | 489.79 | 213.07 |  702.86 | 0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0 | 36.16 | 1950.91 | 1987.07 | 0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0 | 8.82 | 48.36 | 57.18 | 0 |
| 资本性支出 | 0 |  | 49.46 | 49.46 | 0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项目支出明细表（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年初结转 | 年初预算 | 预算调整 | 本年决算 | 年末结转 |
| **项目支出** | **8339.45** | **90.00** | **5439.82** | **13869.27** | **0** |
| 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 0 | 0 | 3168.00 | 3168.00 | 0 |
| 棚户区改造项目 | 8289.45 | 0 | 978.00 | 9267.45 | 0 |
|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 0 | 0 |  429.00 | 429.00 | 0 |
|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目 | 0 | 0 | 207.77 | 207.77 | 0 |
|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0 | 0 | 578.50 | 578.50 | 0 |
| 其他专项 | 50.00 | 90.00 | 78.55 | 218.55 | 0 |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3869.27万元（年初结转8339.45万元，当年预算调整后收入5529.82万元）。主要包括用于污水处理建设、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7.70万元，其中：基本收入48.29万元、项目收入349.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7.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29万元、项目支出349.41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单位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财务人员牵头，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展开自评工作；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财务人员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 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投入指标20分

目标设定得5分，其中：绩效合理性得2分；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预算配置得15分，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年未实有人数64人/年未编制人数164人=100%，得5分；“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决算0.62万元，比上年1.38万元减少0.76万元，减少55.07%，得5分；重点支出安排率得5分。

2.过程指标30分

预算执行得2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得4分，预算调整率得2分，支付进度率得2分，结转结余率得2分，结转结余变动率得2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得2分，“三经费”控制率得2分。政度采购执行率得4分。

预算管理得5分，其中：管理制健全性得2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1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得1分，基础信息完善性得1分。

资产管理得5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2分，资产管理安全性得2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1分。

3.产出指标30分

职责履行得27分，其中：实际完成率得6分，是因项目执行时未达到预定的数量；完成及时率得3分，是因个别项目未按预定的时间完工；质量达标率得8分；重点工作办结率得10分。

4.效果指标20分

履职效益得20分，其中：经济效益得5分，社会效益得5分，生态效益得5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5分。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自评得分为97分。

（三）绩效情况

1.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坚持将乡村振兴作为第一要务，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着力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围绕“九镇一乡”定位，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拓展以大带小、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分类打造一批影响力大、辐射力强的文化名镇、旅游旺镇、生态美镇、产业强镇。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清运、区无害化处理模式。

2.建立健全监管体制机制，维护房地产业平稳发展

坚持“房住不炒”调控理念，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监管机制，完善政策协同、调控联动、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市场监管等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成立房地产业联合监督检查小组，采取不定期检查方式，对“一房一价”“证书上墙”、预售许可、合同备案等加强监督管理，做好全区乡镇房地产项目预售资金监管，规范开发企业销售行为，防范化解区域房地产市场风险；严控问题楼盘发生，按照时间节点、“一楼一策”，积极配合区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化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做好问题楼盘化解工作；大力支持工业园区建设，借鉴江浙地区创新做法，推广我市首例工业地产（益阳万洋众创科技示范基地）开发试点项目成熟经验，确保工业地产项目顺利进入市场；强化物业小区合法组建业主委员会宣传引导，指导碧波豪苑二期等中心城区物业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加大沧水铺、欧江岔、兰溪和衡龙桥等乡镇房地产开发力度，严格监督、热情服务，确保兰溪中心、盛益花庭、幸福家园和云龙名邸等项目平衡发展，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

3.解决住房突出矛盾，筑牢住房安全保障

抢抓中央投资和省级投资，稳步推进600户棚户区和28个老旧小区改造，突出抓好了益阳大道东片区、原益阳茶厂、区农科所等棚改项目。加快补齐租赁住房短板，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重点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积极稳妥做好惠民四期264套和清查清退公租房分配，发放租赁住房补贴390万元，保障户数2400户5100人，解决好特殊困难群体住房问题。整顿公共租赁市场秩序，加大对转租、转借、转卖、恶意欠租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精准监管和查处力度，规范市场行为。

4.强力推进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完成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入户管网铺设，进一步提高全区乡镇污水处理率；因地制宜，制定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细则，确保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充分发挥处理效益，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负荷率，杜绝污水厂“晒太阳”。巩固南干渠、牛蛟港渠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协助市住建局做好中心城区雨污分流和拦污截污工作，加强沿线居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整治，确保南干渠、牛蛟港渠水体生态稳定向好。健全完善村庄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强化日常维护，杜绝污水直排偷排导致水体返黑返臭，改善镇村人居环境。继续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守住大气污染防治红线。

5.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村民建房水平

贯彻落实《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加强对农村村民建房行为的规范管理，出台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到位，引导村民向集中居住区集中。全面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推广装配式钢结构新型农房建设方式，提升农房现代化水平。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改造380户。加大空心房整治力度，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机制。持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行动，建立健全农房建设标准和建设管理制度，全面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6.狠抓行业领域管理，夯实安全生产责任

健全完善招投标监管体制机制，大力推广电子招投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维护招投标领域公平公正公开。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守住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底线。打破“重建轻管”的藩篱，坚持“多措并举、建管并重”，形成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的建设项目市场监管长效机制。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稳步推进建筑工程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

7.稳步发展公用事业，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落实省委省政府“气化湖南”战略，对标“十四五”规划居民用气率达到98％以上要求，促进全区乡镇管道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指导泉交河镇、八字哨镇、岳家桥镇瓶装液化气站和泉交河镇分输阀室等气站室建设，做好诚信站、普济站搬迁和提质改造工作。扎实做好中心城区背街小巷和街头绿地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时消除人民群众心坎上的烦心事。

8.持续推进改革创新，提质提效审批服务

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规标准体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提高行政服务效能，打造优质高效政务服务环境、宽松有序经营发展环境、公平公正市场竞争环境。坚持把项目建设、立项争资和招商引资作为推动发展的第一动力，全力引项目、增投资、提效能，立项争资超4亿元，招商引资超5000万元。积极跟进监管项目工程进度，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帮扶，指导企业完善报建、施工许可办理和竣工验收等资料，只服务、不索取，“一路绿灯”为企业，做实做优惠企减负工作，提升营商环境指数，助力企业“轻装上阵”。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存在项目完成率及及时完成率成在不足，是因施工过程存在各种问题，需要时间进行处理。

2.人员严重缺编与工作任务繁重的矛盾日益突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的管理及时沟通减少施工过程中发生问题。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6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及时率（4分） | 3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7 |  |  |